

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工作计划(通用7篇)

制定计划前，要分析研究工作现状，充分了解下一步工作是在什么基础上进行的，是依据什么来制定这个计划的。相信许多人会觉得计划很难写？这里给大家分享一些最新的计划书范文，方便大家学习。

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一

一、抓好法律法规和业务学习，提高执法人员素质

采取以自学为主，定期集中培训，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生猪检疫工作规程》等法律法规和有关《动物性食品卫生学》等相关业务知识，使大家业务素质得到进一步提高。

二、扎实抓好全县规模养殖场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把动物性食品安全风险消灭在生产环节上。

一动物卫生监督所要积极配合县畜牧技术推广站关于规模养殖场的管理工作，确认我县已备案的规模养殖场（只有经过畜牧部门备案的规模养殖场才列入监管范围），将已备案的养殖场进行分类，即，一及、二级、三级。

二明确各规模养殖场监管的责任人，一级监管的规模场的监管责任人必须是县监督所的分管副所长和执法骨干；二、三级监管的规模场的监管责任人是当地畜牧兽医站的负责人或技术人员。同时明确监管责任人的任务和责任：一级监管的规模养殖场，每月必须到场检查一次，二、三级监管的规模场，每两个月要到场一次。

三加强一级监管规模养殖场的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力争在2014年，我县一级监管的规模养殖场全部达到《农业部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的要求，并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

证》。

四为了使养殖业主深入了解肉食品安全生产的极端重要性，计划搞一期养殖业主培训班。

五完善各规模养殖场的各种台账和检查记录。

三、加强我县屠宰场（点）的监督检查

一加强动物入场查证验物工作。凡是无证或无标的动物（特别是生猪）、证物不符的，一律不得进入屠宰场。

二严格宰前检疫工作。凡是有染病或疑似染病的动物，一律不得进入屠宰环节，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隔离、急宰或无害化处理。

三加强宰后同步检疫工作。1、必须按《检疫操作规程》进行检疫操作；2、生猪必须按农业部规定进行5%“瘦肉精”抽检。

四督促屠宰场完善各种动物防疫设施，更换、重修不合格的设备。

五加强检疫工作的监督检查。定期检查检验检疫员检疫操作、是否按规定着装持证上岗。

六进一步完善屠宰场的工作台账。年初要有独立的工作室和独立的休息室，各种证章的存放要符合相关要求，不得随意摆放。

一重点检查无证经营的兽药经营店，严肃处理无证经营兽药的违法行为。

三加快速度对兽药经营企业安装电子台账的软件安装工作，日常督促业主进行兽药购销台账登记。

这些地方容易被一些不法分子钻监管工作的漏洞，病死动物的死尸、屠宰环节的一些废弃物，往往在我们监管疏忽的时候流入食用环节，造成食品安全事故。在这些人群集中用餐的地方，我们要求食品加工业主要建立台账，详细登记肉食品进购情况。肉食品的进货渠道必须是正规的屠宰加工企业，必须是经过官方兽医检疫合格的动物或动物产品。

六、完成县食安委下达的各项任务。

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二

20__年，__镇食品安全工作要以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深入贯彻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认真做好全镇的食品安全工作，确保全镇人民群众饮食安全，现结合我镇实际，特制定20__年全镇食品安全工作计划。

一、进一步完善食品安全各项规章制度，切实将相关制度落到实处。

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我镇食品安全工作需要，在以前已制定的各种规章制度的基础上进一步制定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力求使各种规章制度行之有效，发挥应有的作用，确保全镇食品安全工作正常开展。

二、全面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进一步推动食品安全工作的开展。

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决定》和市委、市政府及市食安办关于做好食品安全整顿的工作部署，采取“全镇统一领导，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的工作机制，结合当前的监管现状和监管体制实际，积极探索食品安全监管的新方法，进一步强化食品安全工作“地方政府负总责，监管部门各负其责，企业是第一责任人”的食品安全责任意识，明确相关部门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共同做好食

品安全监管，全力推进我镇食品安全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切实保障辖区人民群众的饮食安全。

三、坚持以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为重点，继续实施食品放心工程。

去年，我镇的食品安全各专项整治工作在政府的领导下，在各相关部门的紧密配合下，整治工作取得了明显的效果，推动了全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纵深发展。由于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是一项长期的工作，因此，今年我镇各社区(村)要在认真总结和分析去年整治成效和经验的基础上，制定切实可行的整治方案，加强对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重点品种和重点对象的强化监督，务求取得实效，确保今年区委、区政府食品安全城市的创建成功。

四、继续加强食品安全宣传力度，强化社会监督。

要按照镇食品安全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部署，组织相关部门充分利用各种宣传媒体和宣传手段，继续组织开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的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常识，同时也让群众了解和掌握食品安全的基本知识、假冒伪劣食品鉴别的基本方法、依法维权的基本程序，切实提高群众的食品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养成良好的消费观念和消费习惯，自觉筑起食品安全防线，形成人人关注食品安全的氛围。

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三

一、经营户应当持续所经营的店面、摊位卫生状况良好，定期做好清洁工作。店面、摊位及其附近务必做到无积水、无垃圾。

二、经营户应当做好防虫、防蝇、防蚊、防鼠工作。

三、经营户所经营的商品应当摆放整齐，不得超过陈列台面，不得店外设摊，摊外设摊。

四、经营户应当对门前实行三包，不得随意将垃圾扔到过道等市场公共场所。

五、经营户应当用心配合市场管理人员的卫生检查，并服从管理。

一、经营户应当确保入市的商品贴合国家有关质量、计量、价格、环保、卫生、安全等方面的规定和要求。

二、进入市场销售的商品应当具有厂名、厂址、合格证等标识以及有关质量标准的证明文件，不得有引人误解的虚假表示。食品类商品标注生产日期，有效期和保质期。

三、经营户务必理解市场管理部门对其商品进行的抽检检测，经检测为不合格的商品应当用心配合市场管理部门进行妥善处置。

四、经营户应当严格执行入市商品的进货索证索票和查验制度，以确保进货渠道明确，商品质量合格。并用心配合市场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

五、经营户应当经常对自身商品质量进行检查，对变质、损坏商品应立即撤柜、撤摊，并做好商品退市的台帐记录。

六、经营户应当严格按照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经营，不得超范围经营，不得在店外、摊外经营。

七、经营户务必保证计量设备完好、准确，应定期对计量器具进行检查，严禁短斤缺两。

八、经营户对经营的商品应当明码标价，不得高于市场管理

部门公示的商品最高指导价。

一、需入市交易的经营户应当根据所经营的商品及服务的类别，取得相应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证照后方可入市经营。

二、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需凭本人有效的健康证到市场管理部门领取经营服务证。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内务必佩戴经营服务证，以便于消费者的监督。

三、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在营业期间应当着装整齐、举止端正、用语礼貌、诚信经营。

四、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如有变化，应当到市场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领取上岗证后，方可入场营业。未经登记的从业人员及闲杂人员不得私自进入营业区域。

五、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应当遵守农贸市场规定的作息时间。本农贸市场的作息时间根据季节随时变动。

六、进入农贸市场从事经营活动的从业人员未经许可不得在店、摊位内乱拉电线，不得使用煤气及其他非经营性电器设备。

一、经营户及消费者应当服从市场管理人员管理，根据市场管理人员的安排，在规定的场所有序停放车辆。

二、经营户及消费者的车辆在营业时间内不得以任何理由进入市场，如有特殊状况需事先征得市场管理人员的许可，并听从指挥。

三、经营户每一天用于进出货的车辆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透过规定的进出货通道进入市场，不得拥挤、抢道，以确保进

出货有序进行。

一、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根据考核标准对经营户从证照、商品质量、卫生状况、诚实守信等方面进行考核，并如实记录。建立经营户信用档案。

二、市场管理部门应当聘请义务监督员对经营户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

三、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公示考核结果和处罚的经营户。

四、市场管理部门应当制定日常经营考核标准，根据考核结果对经营户予以奖励、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予以淘汰。

近年来，食品安全问题频繁出现，政府多次出台相关的政策措施，逐步推进食品安全溯源信息服务技术发展，从而不断保障人民的舌尖安全，实现农贸市场农产品正向可跟踪和逆向可溯源。

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四

20xx年是食品监管体制改革后的第一年。我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切入点，围绕“生态产业镇，幸福新蚕乡”发展目标，切实推进食品安全责任体系建设，完善食品监管机制，加大监管力度，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努力提高全镇人民饮食安全保障水平。

（一）成立领导小组。按照食品安全属地化管理原则，镇政府将食品安全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坚持“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部门各司其责”要求，镇政府成立以镇长林文杰为组长，分管副镇长刘萍为副组长，食药卫计办、党政办、财政所、推进办、农技综合站、群工办、派出所、卫生院、学校负责人为成员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镇范围内食品安全的监督管理工作；各村（社区）相应成立村

（社区）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做好本村（社区）范围内的食品安全工作，确保不发生食品安全事故。

（二）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金堂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关于改革完善金堂县食品药品监督管理体制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金堂府发〔20xx〕4号）及《金堂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乡镇政府食品药品安全工作规范和职责的通知》（金堂食安办〔20xx〕55号）文件精神，及时组建新的食品药品和卫生计生管理办公室，建立完善镇村组（镇食品样品监管员、协管员、信息员）三级监管网络，实现联动联防机制，形成办公室人员包村、村干部包片、组长包组的食品安全工作责任网。充分发挥村级食品药品安全监督信息员末梢神经作用，协助镇食药所做好日常管理、隐患排查、信息报告、宣传引导等工作，真正实现食品安全监管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监管无盲区。

（三）落实工作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目标绩效考核制度，年初镇政府与村（社区）、学校等签订目标责任书，细化分解工作责任，并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纳入村（社区）目标考核和村组干部绩效考核重要内容，实行食品安全“一票否决”，实现食品安全监管的全覆盖和无缝对接。相关职能部门要按照工作职责，切实承担各自职责范围内的食品监管责任，不断创新监管方式，消除监管盲区，全面治理食品安全突出问题。

（一）信息收集。要充分发挥村级食品安全信息员的积极性，在上工作的基础上，进一步摸清全镇范围内的餐馆、商店、小卖部、流动厨师、个体医疗诊所、村卫生站等基本情况，分门别类建立工作档案，做到心中有数，为下一步工作提供依据。

（二）日常监管。一是严格群宴管理。实行农村群宴“双申报”制度。凡5桌以上宴席，承办厨师应向厨师所在的村（社区）食品安全信息员报告；宴席举办人应向村（居）民小组长报告，组长向村食品安全协管员报告后由镇公卫所指派人员到

现场进行检查并登记。镇食药监办要加强流动厨师教育和培训管理，群宴厨师要有《健康证》方可上岗。要及时掌握各村流动厨师的相关信息，督促群宴厨师及时办验证，每季度对流动厨师承办宴席等情况进行公示。每年对厨师办席情况进行民意调查并公示调查结果。二是加强学校及工地等食堂管理。加强对学校食堂、小卖部及工地的日常监控，确保学校食堂、小卖部进货质量可靠和食品安全的工作相关制度的落实。搞好学校周边环境的整治，加强日常巡查，整治流动食品摊点。做好开学前后、节日前后、流行病多发季节等特殊时期巡查工作，防止群体中毒事件的发生。三是日常巡查。实行食品安全检查情况“月报制”。村(社区)每月开展食品安全检查工作，镇食药监卫计办针对不同时期检查重点开展巡查，将形成巡查工作台帐。

(三)宣传教育。采取座谈会、悬挂宣传标语、设置宣传点、发放宣传资料、广播、“食品安全宣传周”“食品安全知识进课堂”“食品安全知识进村组”等形式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宣传，提高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食品安全知识知晓率。采取以会代训等形式加强食品安全监管人员法律法规、业务技能、工作作风等方面的培训，进一步规范执法程序，提升执法水平，形成监管合力，提高监管效能。由镇食药监卫计办负责开展村组干部集中培训和流动厨师集中培训，一年不低于1次；村(社区)负责做好本(社区)范围内流动厨师、小买部等教育培训工作，提高从业人员对食品安全的认识程度，增强责任心。

(四)应急处置。在上工作的基础上，修定《食品安全应急预案》和《食品安全应急演练方案》，加强对应急处置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镇、村三级应急管理体系，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适时开展应急演练。建立群众投诉举报工作流程，处理好投诉举报，完善群众来访接待制度，及时回应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

各村(社区)负责本辖区内超市、商店的食品安全检查，同

时每月按时上报负责区域食品安全检查进度，及群宴信息，5桌以上的群宴要报乡镇卫生所备案。对如实上报的村（社区）食品药品协管员给予每月30元的工作经费，未上报或由此引起重大事故的相应扣除工作经费。

畜管站负责交易的肉类（包括猪肉、羊肉、家禽类及其肉制品和蛋类等）食品安全。

农技站负责市场内交易的粮油、水果、蔬菜类的食品安全。

公共卫生所负责乡镇所有餐馆的食品安全和村（社区）的农村群宴的食品安全隐患排查；负责各小作坊糕点、豆腐制品的食品安全；协助负责场镇各大超市商店的食品安全。

学校负责校内食堂、小买部的食品食品安全。

各村（社区）和各有关部门在认真履行法律法规授权和履行镇政府食品安全工作职责分工中明确的职能职责情况开展督查。镇政府将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和抽查，并将其结果纳入综合目标考核内容。

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五

青阳县商务局20xx年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计划 为切实做好商务领域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一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水平，促进屠宰行业和酒类流通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县食安办有关要求，结合商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年度工作计划。

认真贯《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通过依法行政，集中整治，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监管责任，健全工作机制，打击违法行为，规范市场秩序，确保我县肉品市场和酒类市场安全监管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有力保障人民群众食品消费安全。

1、生猪屠宰管理。进一步贯彻落实《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严格依据《条例》强化对定点屠宰业的监管。完善现有定点屠宰场质量管理制度，坚持生猪进场检疫、肉品品质强制检验制度，严厉查处打击私屠滥宰窝点和制售注水肉、病害肉等违法行为，有效规范屠宰加工及经营秩序，严防病害猪肉流入市场。积极推进“放心肉”体系试点建设，促进规模化生产，发展连锁经营和冷链配送，提高肉品质量安全保障能力。

2、酒类流通监管。严格执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进一步

推进酒类流通企业备案登记工作，会同工商、公安等有关部门开展酒类市场安全检查，重点检查酒类经营者备案登记和执行随附单溯源制度情况，打击销售过期变质、假冒伪劣酒等行为，规范企业经营行为，规范酒类流通秩序，确保酒类消费安全。

3、超市监督检查。根据商务部《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办法》和《超市食品安全操作规范（实行）》，配合工商、质监、卫生等部门进一步推进超市建立进货检验、索证索票、购销台帐和不合格食品退市等制度，开展联合监督检查。

4、节假日食品安全。切实加强生猪定点屠宰、酒类流通、餐饮服务、重点流通企业的管理。重要节假日期间联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检查活动，重点检查企业库存、安全措施落实情况等，确保市场供应和安全。

1、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的食品安全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商务领域食品安全日常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落实食品安全工作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研究部署本年度食品安全工作，做到年初有计划，年中有检查，年底有总结，确保食品安全工作落实实处。

2、加强食品安全法律法规的学习宣传和培训教育。开展机

关学法执法活动，大力宣传《食品安全法》、《生猪屠宰管理条例》、《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增强企业和广大群众食品安全意识，让经营者合法经营，消费者放心消费。

3、建立长效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反应机制和质量预警机制，及时报告和发布食品安全预警信息。加强食品安全的信息交流，及时向县食品安全委员报送日常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活动总结等。

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六

甲方：_____（市场举办单位）

乙方：_____（市场经营者）

为进一步加强上市商品的质量管理，提高市场上市商品的质量，确保人民群众的消费安全。根据《浙江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的规定，甲乙双方特签订实施商品准入责任书。

一、甲方责任：

1、甲方要规范市场的内部管理，建立相应的市场食品安全管理机构，落实专人，明确职责，制定落实食品安全管理的各种制度。

2、甲方要采取有效的措施组织市场经营者开展商品准入工程，要加强宣传，督促经营者严格做好上市食品的进货查验、索证索票和进销台帐及商品特殊经销关系的备案工作。

3、甲方要落实专人加强对乙方商品准入工程的日常督促检查，对工作不到位的经营户要限期整改，对未建立备案或供货资料不详的食品要督促经营者下柜退市，对拒不建立商品准入

工程的，可以上报市场监管部门反映，并可根据《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与其终止租赁关系，清退出场。

4、甲方应该加强市场的日常管理，为乙方创造良好的. 市场交易环境，积极协助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制止场内经营者无照经营、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及其他扰乱市场经营秩序的行为。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应当依法经营，遵守法律、法规，遵守诚实守信、文明经营的商业道德，自觉服从市场举办单位和市场监管部门的管理。保证所经营商品质量，包装产品的标识应符合国家标准，不得掺杂使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不得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不得销售失效、变质、过期的商品以及索证不全的商品；不得销售国家禁止上市的商品。

2、乙方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及其他许可证件。

3、乙方应严格履行食品安全法定义务。应当对其销售的食品质量负责，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持销售食品质量。乙方购进食品，应当检验食品质量，并向供货方索取并保存有效的营业执照、许可证、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复印件；畜禽产品须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明、销售凭证并查验相关验讫标志，从外地进入的还应索取非疫区证明、运载工具消毒证明等有效证件。乙方要做好进货台帐，保存二年，批发市场还应做好销货台帐。实行电子化监督的，要按要求做好电子化追踪溯源工作。

4、乙方要建立商品质量明示制度和不合格商品追回销毁制度，不销售假冒伪劣产品，妥善处理投诉。

5、乙方在市场交易中应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公认的商业道德，不得欺行霸市、强买强卖；不得使用

不合格计量器具、短斤少两；不得损害消费者利益应自觉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应按消费者要求出具有效销售凭证，明示经营者名称、经营场所或摊位号等。对消费者提出的更换、退货、和赔偿等合法要求，不得故意拖延或拒绝。

三、本责任书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和市场监管部门各执一份。本责任书自签字或盖章起生效执行。

甲方（代表）： 乙方（负责人）：

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食品经营者必须持有效合法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方可从事食品经营，并做到悬证亮照经营。食品经营人员每年要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三、食品经营者必须从拥有合法食品生产经营主体资格的生产厂家或供货商处采购食品，并向其索要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流通许可证、食品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证照复印件，保存期二年。

四、食品经营者应当建立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如实记录食品的名称、规格、数量，按进货批次向供货商索要食品进货票据，并按进货商或按月装订，保存期二年。销售食品时给消费者开具销售发票或销售信誉卡凭据。

五、食品经营者要对经销的食品质量负责。必须保证不经销有毒、有害、过期、鼠咬、包装破损、不合格食品或“三无”食品及假冒、仿冒食品等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食品。保证不销售无检验检疫证明或检验检疫不合格、肉类注水或者注入其他物质以及使用“双氧水、工业松香、硫磺”等有毒化学物质加工销售肉类或其他食品。

六、食品经营者必须定期检查经销的食品，对自查有质量问题、超过保持期的食品和行政监管机关公布的不合格食品，应立即采取下架单独存放、停止销售、退回供货商、在营业场所公示等措施，负责将不合格食品召回并销毁。

七、要按法律规定的标准认真检查食品包装标识，保证散装食品在贮存位置、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持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齐全。

八、加强对生产经营场所及柜台内外环境卫生的清洁工作，防止上市食品被二次污染，始终保持生产经营场所整洁、干净、卫生。

九、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对食品质量的检查和抽检工作，服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举报违法违章经营行为。

十、食品经营者应认真履行本责任书，如有违反应承担相应的法律、经济责任、并自愿接受工商部门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给予的处罚。

监管责任人（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集贸市场开办者必须持有效合法的食品流通许可证、营业执照方可从事食品经营，并做到悬证亮照经营。食品从业人员每年要进行健康检查，取得《健康合格证》方可从事食品经营活动。

二、食品经营者要建立健全进货查验和记录制度，确保供货者主体资格合法、购入食品来源正规可靠、质量证明文件真实有效，并按规定记录销货台账。

三、食用农产品经营者要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和进货记录制度，查验供货商主体资格，查验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合格证明、产地证明和检疫合格证明（标志），并建立产品进货记录，如实记载产品名称、产地、数量、供货商及其联系方式、进货时间等内容或索取有相应信息的发票、票据；在固定摊位或者专柜显著位置悬挂标示牌，如实标明销售的农产品品名、产地以及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内容；从事农产品批发业务的经营者要建立农产品销售记录，如实记载批发或者销售的农产品品名、产地、数量、流向等内容，并出具有效销售凭据。

四、食品经营者要按法律规定的标准认真检查食品包装标识，保证散装食品在贮存位置、容器、外包装上标明食品的名称、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经营者名称及联系方式齐全。

五、食品经营者进货时要与经销商或生产厂家签订协议，明确供货方的质量安全保证责任以及对不合格产品的召回、退货和赔偿义务。食品经营者不得销售不符合食品（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不得使用危害人体健康的物品对食品（食用农产品）进行清洗、整理、加工、保鲜、包装、储存。经营者发现销售的产品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要立即停止销售，报告所在地监管部门并通知供货商。六、食品经营者要做到生产经营场所及柜台内外环境卫生的清洁工作，并定期消毒。

市场开办单位签字（盖章）： 食品经营者签字（盖章）：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一份由食品经营者保留，一份由市场开办单位存档。

为建立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确保人民群众的人身健康安全，**市场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与**市场经营户（以下

简称乙方)特签订本责任书。

一、甲方必须实践以下责任:

(一)负责宣传、落实县食品安全委员会和工商部门关于确保食品安全的政策规定和要求,制订商品准入制度,依法承担食品安全管理第一责任人职责。

(二)开展经常性的农产品快速检测,并予以公示。督促乙方对不合格商品进行销毁、无害化、追回、退货处理。

(三)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员。及时监督食品经营户100%建立索证索票制度,对不能提供合法凭证的产品,坚决做到禁止入场销售,保证经营的食品安全可靠。

(四)制止场内占道、搭建、扩摊或流动经营。保证场内通道畅通,环境整洁。

二、乙方必须实践以下责任:

(一)承担食品安全直接责任人的安全责任,执行政府部门和甲方制订的商品准入制度。

(二)建立进货检查验收和索证索票制度,在进货时,要向供货方索取供货单位和生产加工单位的资质证明(营业执照、生产经营许可证),同时,还要按批次向供货单位索取食品质量检验检疫证明、食品质量合格证等食品质量合格的相关证明或者复印件。

(三)建立进货台帐,索取每一次进货发票;所有食品必须符合质量标准。

(四)积极协助甲方和工商等有关部门开展经常性的商品质量快速检测和抽检,自觉对不合格商品进行销毁、无害化、

追回、退货处理。

（五）发生食品安全问题时，主动配合政府部门和甲方做好处置和善后工作。

三、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参加市场下年度摊位投标资格：1、被有关部门处罚、媒体曝光，情节严重造成不良影响的；2、造成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3、在一年内被有关部门和甲方发出食品质量安全警示达2次及以上仍不改正的。

四、本责任书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自签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 方：

（盖章） 摊位号：（ ）

电 话 （ ）

二〇一二年 月 日

市场监管所食品安全工作计划篇七

根据县委、县政府xx县食安办的工作要求和部署，为切实维护广大群众的身体和社会稳定，确保食品安全工作任务的顺利完成，我镇始终把食品安全监管作为镇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以制度为抓手，以措施为保障，营造人民群众安全放心的食品消费环境和全社会关心、支持、监督食品安全工作的良好氛围。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一是成立工作小组。镇领导高度重视食品安全监管工作，由何大为副镇长担任分管领导，

落实分管领导责任，组织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小组。以镇办公室，镇食安办为食品安全专项治理工作小组，迅速对食品安全监管工作进行研究分析，并作出部署，狠抓落实。积极配合县食安委深入到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和餐饮单位、广泛宣传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知识、食品非法添加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危害以及相应的惩处规定、将宣传活动覆盖食品生产经营和餐饮的各个领域和环节。二是召开专题会议。我镇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全面传达贯彻省、市、县食品药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明确了我镇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目标任务，提出了20xx年食品安全工作的重点和措施，为全年城区食品摊贩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奠定了基础。

（二）加强宣传，强化意识。为提高广大市民群众对食品安全的意识，我镇通过多种形式，加大宣传力度。一是对经营户宣传。对食品经营户定期组织进行食品安全教育，增强经营户对食品安全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提高他们的行业自律意识。二是对群众宣传。结合工作实际，采取发放宣传资料12000余份，广播等多种形式，强化食品安全宣传工作，增强群众食品安全防范意识。除了加强对普通群众的宣传教育，对中小学生的宣传教育也不能放松。向中小学生发放宣传资料，教导远离无证摊点，拒绝不洁食品，并公开投诉举报电话，以便及时查处、取缔流动食品摊点。三是主动上门宣传。通过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方式，对食品摊贩加强食品安全宣传教育，与群众沟通，提高其防范和自我保护意识。

（三）加大整治，明确目标。一是加强对场镇流动经营的流动摊贩用户的摸排统计。督促食品小吃摊业主完善跟经营项目的各相关部门的合法经营手续，并按照食品安全标准进行经营，排除食品安全隐患。为确保整治成果，杜绝回潮现象的产生，我镇进一步完善长效管理，坚持严打严控，毫不放松。加强对学校周边、场镇市场等重点区域流动摊贩的管理，采取错时管理、督岗管理，加大巡查频率和力度，对流动摊贩、占道经营坚决予以取缔。我镇还突出对中小学周边食品安全监管，采取“错时执法”的工作模式，在学生放学时间，

对校园周边加大巡查力度，严格查处无证照经营。二是围绕严厉打击非法添加和滥用食品添加剂的工作主线，配合好卫生、质监、工商、食药所等单位进行食品安全整治的各环节执法，并提供各小吃摊贩、游动经营摊贩、小食品加工坊的相关统计信息，严厉打击非法行为。三是强化农村自办宴席管理。各村（社区）每月坚持上报宴席次数、聚餐人数等资料，并交由食安办存档。全年我镇自办宴席120余起，无任何事故，全镇安全形势良好。

（一）宣传工作不够深。宣传形式单一，力度不大，普法的广度和深度还有待加强。致使部分群众缺乏自我保护意识，为隐患食品销售提供了市场。今后应进一步加强对群众食品安全知识的宣传教育，自觉抵制游摊游贩销售存在安全隐患的食品，切实提高自我保护意识，从消费源头上断绝流动摊贩的经营市场。

（二）执法力度不够深。街上的人流量比较大，无照流动经营食品摊贩众多人员且流动性大，加上辖区范围广，队伍力量不足，装备滞后，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执法工作的开展。

（三）长效机制不够健全。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总结分析研究还不深，抓安全生产的新办法、新措施不多，事故应急救援、重大危险源监控等工作尚处于起步阶段，需进一步加强。

（一）加大执法巡查力度。严厉整治街头无照销售食品违法行为；严格规范食品经营单位违规露天经营食品行为，充分发挥联合执法机制的作用，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参与食品卫生安全工作，全面加强城市环境和社会秩序综合治理。

（二）加强思想教育工作。要进一步做好宣传发动，努力在全社会营造“食品安全共同监督，健康和谐人人受益”的浓厚氛围。向经营户宣传食品安全卫生知识，并指导食品经营户进行规范的食品运输储藏、烹调配餐和餐具消毒，确保食品卫生合格、安全可靠。坚持疏堵结合的规范管理，加大市

场建设投入，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做到管理与扶助并举，做好沟通工作的同时，提供其他的服 务，在公众心中真正树立起管理者为人民服务、为人民负责的形象，提高摊贩的自觉性，把城市管理推上新的台阶。

（三）加深监督机制。在食品安全专项整治工作中设立投诉电话（0826-5522007），畅通举报途径，发挥社会监督机制。建立整治信息沟通机制，及时向食安办报送专项治理行动情况、社情民意和舆论反映，圆满完成专项整治任务。